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2003

单位名称: 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内设机构 6 个，具体职能如下：

1、秩序安全中队：依法管理新乐市城乡道路交通、包括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疏导交通。纠正、处罚交通违法行为。

2、车辆管理所：规范机动车登记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素质，按照规定对车辆检验；对驾驶员考核与发牌发证进行有效管理。

3、事故科：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通过对客货运输企业和职业驾驶人的源头监管，有效预防和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4、路查中队：按照规定执行道路交通保卫任务，先期处置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5、政办室：管理交警大队财务、装备及科技工作；负责机关的后勤保障工作。

6、宣传科：负责交警大队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承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交通协管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培训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59.2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6.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6.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36.87	总计	62	1,536.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
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6.87	1,536.8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459.28	1,459.28					
20402	公安	1,459.28	1,459.28					
2040201	行政运行	1,062.84	1,062.84					
2040220	执法办案	340.44	340.44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56.00	56.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9.08	69.0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4.24	64.2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8.81	58.8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43	5.43					
20808	抚恤	4.70	4.7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0	4.70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	2.71	2.71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71	2.7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71	2.7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80	5.8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80	5.8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80	5.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6.87	1,140.43	396.4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459.28	1,062.84	396.44			
20402	公安	1,459.28	1,062.84	396.44			
2040201	行政运行	1,062.84	1,062.84				
2040220	执法办案	340.44		340.44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56.00		56.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9.08	69.0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4.24	64.2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8.81	58.8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43	5.43				
20808	抚恤	4.70	4.7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0	4.70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71	2.71				
21011	行政事业	2.71	2.71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71	2.7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80	5.8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80	5.8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80	5.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59.28	1,459.2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08	69.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1	2.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9				

			支出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0	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6.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6.87	1,536.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36.87	总计	64	1,536.87	1,536.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36.87	1,140.43	396.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9.28	1,062.84	396.44
20402	公安	1,459.28	1,062.84	396.44
2040201	行政运行	1,062.84	1,062.84	
2040220	执法办案	340.44		340.4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00		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8	6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4	64.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1	5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	5.43	
20808	抚恤	4.70	4.7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0	4.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	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	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	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	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	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	5.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11	30201	办公费	13.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	30206	电费	7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9.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	30208	取暖费	15.3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8.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87.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5.83	公用经费合计					1,014.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

管理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3.00		3.00	0.50	2.90		2.90		2.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36.8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521.37万元，下降25.3%，主要原因是取消限号，罚没收入减少，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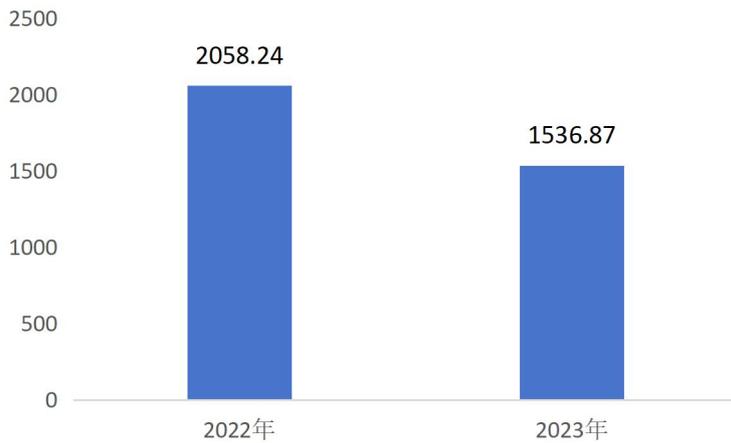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收支总体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36.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6.8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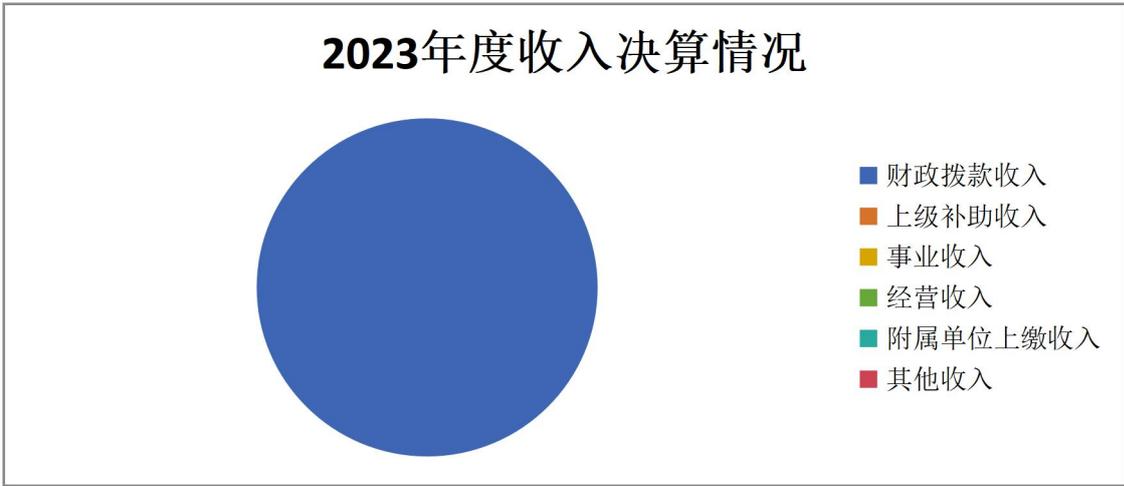


图 2: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36.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0.43万元，占74.2%；项目支出396.44万元，占2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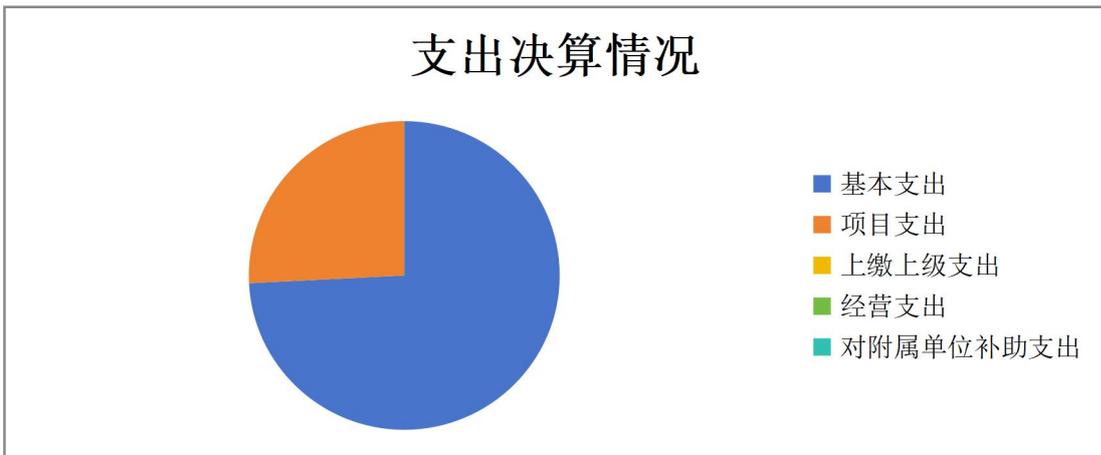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36.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1.37 万元,降低 25.3%, 主要是取消限号, 罚没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1,536.87 元, 比上年减少 521.37 万元, 降低 25.3%, 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36.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1.36 万元,降低 25.3%, 主要是取消限号, 罚没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1,536.8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521.37 万元, 降低 25.3%, 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3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2%，比年初预算减少819.6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取消限号，罚没收入减收；本年支出1,53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2%，比年初预算减少819.6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取消限号，罚没收入减收，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3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2%，比年初预算减少819.66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消限号，罚没收入减收；本年支出1,53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2%，比年初预算减少819.66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取消限号，罚没收入减收，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情况；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情况；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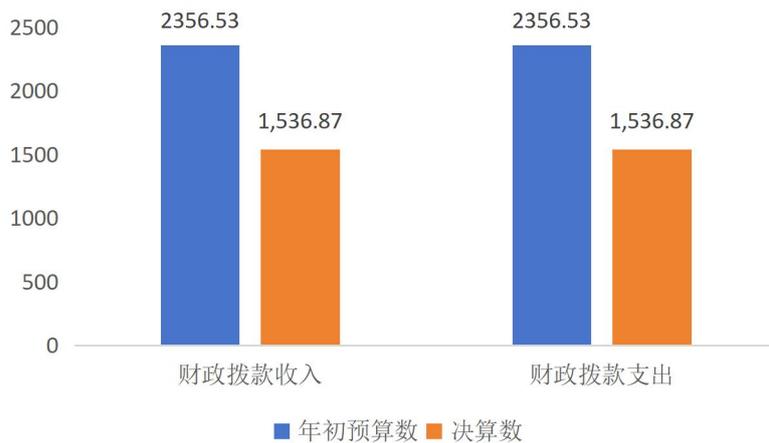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与预算数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36.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459.28 万元，占 94.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执法办案、其他公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08 万元，占 4.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71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8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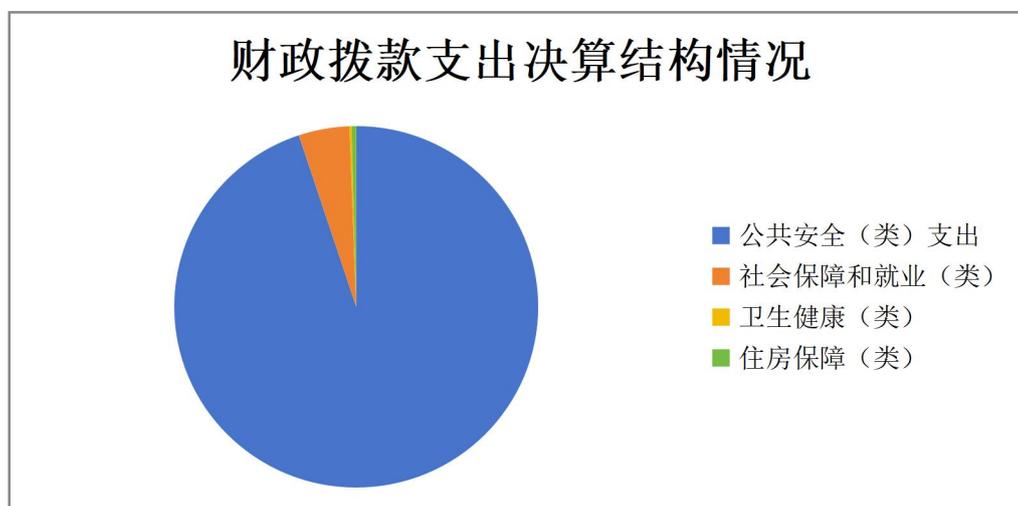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0.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11 万元、津贴补贴 5.35 万元、奖金 2.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万元、退休费 58.81 万元、抚恤金 4.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51 万元。

公用经费 1,0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07 万元、水费 2.04 万元、电费 70 万元、邮电费 59.54 万元、取暖费 15.3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8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劳务费 787.5 万元、工会经费 0.31 万元、福利费 0.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4.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较预算减少 0.6 万元，减少 17.1%，主要是厉行节约，冀 A67661 公务车 2022 年派驻北京维稳接访，费用由信访局承担；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55 万元，增加 23.4%，主要是油价上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较预算减少 0.1 万元，减少 3.2%，主要是厉行节约，冀 A67661 公务车 2022 年派驻北京维稳接访，费用由信访局承担；较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加 23.4%，主要是油价上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 万元，减少 3.2%，主要是厉行节约，冀 A67661 公务车 2022 年派驻北京维稳接访，费用由信访局承

担；较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加 23.4%，主要是油价上调。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4.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55.63 万元，增加 54%，主要原因是将辅警工资列入公用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3.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9.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2 辆，主要是 2022 年度车辆数统计错误，经与资产系统核对，车辆为 2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公务用车 1 辆，运兵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故清障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改造”、“电子警察系统、灯控系统安装及科技装备”、“施划交通标线、安装标志牌、隐患排查”、“市县交管政务”、“冀政法【2022】5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符合单位中长期实施规划。预算配置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积极有效，预算管理透明规范，资产管理安全高效，职责履行目标完成、质量达标，履职效益较好。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本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政法【2022】5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冀财政法【2022】55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2】55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6万元，执行数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大队执勤执法车辆的正常运转，为大队开展执勤执法业务及安保警卫任务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条件，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55号-提前下达2023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56.000000	到位数	56.000000		执行数	56.0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保障大队执勤执法车辆的正常运转,为大队开展执勤执法业务及安保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车辆运行数量	保障大队执勤执法车辆	10.00	符号	≥	24	辆	24辆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购买警用对讲机数量	保障车管所查验车辆的	10.00	=	50	台	50台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使用情况	车辆正常使用率	10.00	≥	93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车辆维修时效性	保障车辆维修时效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保障		及时保障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0.00	≤	56	万元	5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区道路行驶有序安全	城区道路行驶有序安全	15.00	≥	98	%	0.98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执法	确保执勤执法车辆正常	15.00	≥	96	%	0.97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车辆使用人的满意度	10.00	≥	98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泽惠			联系电话:	0311-8859772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调高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对编入预算的6个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我

们进行了分类分析,其中 1 项评价结果为优,4 项评价结果为良,1 项评价结果为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定较为合理,预算编报符合财政规定的内容及格式,项目资金管理符合规定,能按照财政单位要求组织自评工作,项目基本完成设计内容,达到绩效目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